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黄河一号公路西湾-盘南防汛应急抢</u>险道路维护工程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___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中所施工全部内容__。

二、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质量缺陷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因发包人使用造成的质量缺陷,若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2个月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平陆县五一街东 21 号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邮政编码: _044300__

邮政编码: _____030000

电 话: <u>0359-3522110</u>

电 话: _____0351-2653921____

传 真: _______ 传 真: ______ 6 真: _____ 0351-2653921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陆农行太阳路支行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 04557101040007281 账号: 14001836208050500318-2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篇章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黄河一号公路西湾-</u>盘南防汛应急抢险道路维护工程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u>黄河一号公路西湾-盘南防汛应急抢险道路维护工程</u> 二次。
 - 2.工程地点: 平陆县张村镇、圣人涧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审管许【2023】130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u>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及排水工程、交叉工程、</u>安全设施(标志标线)及附属工程(人行道、绿化、照明)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_	月	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_天。工其	用总日历:	天数与	根据前述	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	以工期总	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施工质量必须</u>	页符合设 计	图纸及	国家有	关标准、	规范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	业现行施	工验收规	<u>范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介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五	久佰 贰拾	贰万陆/	仟肆佰	捌拾捌	元整
(¥192264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	5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frac{\frac{1}{2}}{}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	1固定综合	单价合同	司,工程	量据实约	吉算。

各子目单价以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子目单价为基数,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例调整(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非竞争性报价不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顺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胜李 印天

月多少周

组织机构代码: 11141032012935129F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地址: 平陆县五一街东 21 号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开户银行: <u>平陆农行太阳路支行</u>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u> 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 04557101040007281 账号: 14001836208050500318-2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工程量清单; (10) 交竣工验收资料; (11) 财政评审报告; (12)招标控制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核定、来往函件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如约定不一致时,以签署的时间后者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u>山西源实达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资质类别和等级: 公路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13753154245 ;

电子信箱: <u>115705007@qq.com</u>;

通信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西街 30 号 22 号楼 9 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公路工程丙级;
	联系电话: _029-89834977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u>T7-2</u>	250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用于施工场地,
<u>包括</u>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u>华人</u>	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	和国公路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省地市行政主管
部门	发布的各项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地方有关公路工程现
<u>行施</u>	<u>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行业有关规定。</u> 【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	、工程所在地标准及相应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执行通用条款</u>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开工前提供总施工组织
设计;②按阶段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供专项施工组织设计③每月
25 日以纸质版文件形式提供符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0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顺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新乐。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107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执行通用条款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工程量据实结算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_155362725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项目现场
进行组织管理, 计划实施和监督。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u>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u>
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
<u>条件</u>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现行《运
城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收集、整理相关的工程资料、竣
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30日。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晋交安B(23)G03799;

联系电话: 18393280199 ;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协调管理,处理来往文件,负责对工程技术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个月不少于 22</u> <u>天</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u> <u>条款</u>。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执行通用条款。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

用条款。

2	ე	7. 4	包丿		I	
4	4 7	ΞĽΊ	p) /	\ /	\	\Box
J	<i>,</i>	エ・ 「	رب	\ /	ヽ.	ンベ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
期限	: _ 开工前 14 天内 _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o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	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	上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6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第三方保函,
合同价 15%,工程款支付扣完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成刚;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u>JGJ0722566</u>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u>115705007@qq.com</u> ;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崇德坊小区省路桥 11 号楼 2 单元 5 层
2号:

4.3 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文明

6.1 安全文明施工

工地标准要求执行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u>理或发包人审核。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当地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随工程</u> <u>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u>。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u>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

7.3 开工

	(1)/	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o
8. 🔻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8.2 样品	o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2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	
俗、	数量要求:	o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ì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现场设置标养室, 其余	委托第三
<u>方松</u>	<u> </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等,现场
<u>不</u> 具	具备试验条件的均委托第三方检验试验。	
施工	L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顼	!场工	艺试验
-------	-----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c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 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依据《运城工程造价信息》(平陆部分)做单价分析,进行计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0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
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12.1.2 天丁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 3.6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执行专用条款 3.6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价依据: 各子目单价以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子
目单	-价为基数,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例调整(暂
估价	、安全生产费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非竞争性报价不进行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工程总价的90%(分
期扣除预付款,扣完为止);变更部分在进度支付中不予支付,工程
竣工决算中据实决算,竣工决算经审核后支付到总价的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两个月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根据工程进度上报工程量,
报监理人核实,发包人审核,确认7日内审核完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执行 12.4.2 条</u>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 12.4.2 条。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核完毕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48____小时。

13.2 交(竣)工验收

- 13.2.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竣)工验收。
- 13.2.2 交(竣)工验收由相关验收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13.2.3 交(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运营,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限期整改合格。
- 13.2.4 各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交(竣)工验收期间,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其验收单位承担。
- 13.2.5 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乙方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资料。
- 13.2.6 交(竣)工资料内容:工程结算书(必须加盖公章及结算编制人员签章、签字)、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定价确认单、施工资料(编制成册、盖章签字齐全)等。
 - 13.2.7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

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

- 13.2.8 由于下列任意事项引起施工延误, 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竣)工日期:
 -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 (2)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3)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3)发生不可抗力。
- 13.2.9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1)乙方在延 误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 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 (1)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竣)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地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 (2)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工程不予延期,延期将负违约责任。

13.3 决定延期期限

- 13.3.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延期通知 14 天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竣)工日期进行延长,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 13.3.2 甲方作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其	月限:/	c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o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u> <u>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u> 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为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终审结果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30</u> <u>日内</u>。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	5扣留质量保证:	金的约定:_	是	
在工程项目等		安专用合同条	款第3.7条提	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	司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15.2.1 7	承包人提供质量	保证金的方式	Ė	
质量保证	正金采用以下第		:	
(1) 质	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u> </u>
(2)	%的工程测	款;		
(3) 其	他方式:	/		0
15.2.2 万	质量保证金的扣	留		
质量保证	正金的扣留采取	以下第_2_	_种方式:	
(1) 在	支付工程进度款	饮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	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之	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	人及价格调整	的金额;
(2) 工	程竣工结算时承	《包人向发包	人一次性交回	旦;
(3) 其	他扣留方式:		/	o
关于质量保证	正金的补充约定	: _ 发包人应	在本工程缺陷	<u> </u>
个月内一次下	句承包人付清质	量保证金。		
15.3 保何	多			
15.3.1	呆修责任			
工程保信	多期为: <u>24 个</u>	月。		
15.3.2	多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任	呆修通知并到达	工程现场的合	李理时间:	48 小时内。

1		违约
ı	6.	1年以
1	v.	人ピニリ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执行通
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_°
承包	2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	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	- 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	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	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_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_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	方式:/	_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	_0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_ 0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争议,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	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平陆县	人民法院起诉。	